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、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、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增补杨景卓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，现调整、补选杨景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厉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。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厉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公司非独立董事杨景卓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卜华先生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袁朝春先生（独立董事）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调整及增补后，董事厉达先生将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及委员组成情况如下（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）：

1、战略委员会由杨景卓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袁朝春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厉冉先生组成；

2、提名委员会由袁朝春先生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陈召强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杨景卓先生组成；

3、审计委员会由卜华先生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袁朝春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杨景卓先生组成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召强先生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卜华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厉冉先生组成；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

附件

（董事长简历）

杨景卓先生：1981年2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西北工业大学工业工程专业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，中级职称。2004年7月至2010年2月在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光电”）光纤分厂历任工艺员、生产副厂长、厂长；2010年2月至2012年3月在中航光电任供应商管理部部长；2012年3月至2018年1月在中航光电任党群工作部部长；2018年1月至2020年10月在中航光电任通讯与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、东莞分公司总经理、深圳分公司总经理；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在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任科技管理部副部长（挂职）；2021年12月至2025年2月在中航光电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2023年8月至2025年2月兼任中航光电无锡分公司总经理；2025年2月至今在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；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现任公司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杨景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杨景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12月修订）第3.2.3条和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